

「物理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宣導，強化物理專業知能，結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跨科(領域) 統整及探究與實作型等課程設計分享，儲備物理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與培訓宣導講師群。
- 二、協助各校自然領域物理科課程綱要、課程活動設計及專業資源取得方式，有效運用資源研發小組教材教案進行範例說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與預計人數：高中物理學科中心種子教師，預計 55 名。

伍、研習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一）。

陸、研習地點：臺中一中 科學館（404 台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柒、預期效益：

- 一、本次研習著重在培訓種子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落實教師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之知能與實務。
- 二、建立各區域教學專業人才庫，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儲備講師。

捌、核發研習時數：

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

課程代碼：5619349

玖、研習主題與流程：

日期	6/29(一)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 主講者:種子教師	指導教授: 洪振方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林淑榜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余進忠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12:00~13:00	午餐(分組交流)	
13:00~13:50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 主講者:種子教師	指導教授: 洪振方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林淑榜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余進忠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13:50~14:00	休息	
14:00~15:30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 主講者:種子教師	指導教授: 洪振方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林淑榜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余進忠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15:30	賦歸	

拾、補充說明：

1. 參與研習種子教師交通費與遺留課務鐘點費(恕不支應兼課、輔導課鐘點費)由物理學科中心支付。
 - I. 種子教師交通費(恕不支雜費)請受邀教師將出差請示單、出差旅費報告表等憑證依原服務學校出差旅費核銷流程核章完畢後，寄回物理學科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 II. 請將完成核章之「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連同領據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以掛號郵寄至([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物理學科中心 收)，免備文。請各校影印留存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俾利後續將鐘點費轉發代課人員。
2. 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運動，請參加教師自行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附件二

物理學科中心學校 115 學年度種子教師參加培訓名單

縣市	姓名	服務學校	備註
基隆市	張仁壽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研究教師
基隆市	莊瑞皓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李柏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簡麗賢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張良肇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阮奕銘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蔡皓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研究教師
臺北市	張智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翁正鴻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白家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江晞賢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臺北市	趙振良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北市	陳冠宏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臺北市	葛士瑋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臺北市	石芳慈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新北市	王一哲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北市	曾博淵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北市	吳原旭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北市	楊雅惠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北市	黃心盼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桃園市	劉詠薇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種子教師
桃園市	詹雅婷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桃園市	陳雅芊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新竹市	王淳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竹市	陳家騏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新竹市	謝易呈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新竹縣	張雅屏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種子教師
臺中市	黃詩翔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縣市	姓名	服務學校	備註
臺中市	于大為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種子教師
臺中市	張宇靖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兼任助理
臺中市	陳俊榮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種子教師
臺中市	楊憲忠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執行秘書
臺中市	劉几華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種子教師
臺中市	柯閔耀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種子教師
臺中市	李俊穎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中市	賴尚宏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彰化縣	張金群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彰化縣	林慶豪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彰化縣	王帛宣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新進儲備種子教師
雲林縣	柏治平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嘉義縣	賴彥良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臺南市	林昱緯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南市	林書霆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南市	吳隆枝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研究教師
臺南市	蔡汶鴻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臺南市	林柏宏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高雄市	黃建彰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研究教師
臺東縣	倪偵傑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高雄市	趙臨軒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研究教師
高雄市	李聖尉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高雄市	趙晉鴻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高雄市	楊雅玲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種子教師
高雄市	許程迪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屏東縣	張允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宜蘭縣	郭芳旗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花蓮縣	胡育豪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種子教師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

差旅費請領方式

- 一、本中心辦理各項活動，補助各校差旅費以交通費與住宿費為限，恕不支應雜費
- 二、請各校填製差旅費報告表(請使用各校慣用表格)並經各校相關處室核章。出差人員請務必於差旅費報告表**出差人(領款人)欄位簽名**，俾利後續匯款。
- 三、請於出差結束後2週內(以郵戳為憑)將完成核章之差旅費報告表(搭乘飛機、高鐵、輪船者需檢據)以掛號郵寄至[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物理學科中心收。免備文。
- 四、本中心彙整各校差旅費報告表並完成審核作業程序後，隨即將款項直接匯入各校出差人員之帳戶。

代課鐘點費請領方式

- 一、請填寫「**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如附件三)，由代課教師(領款人)於簽名欄位簽名，並經服務學校相關處室核章。本中心所支付代課鐘點費以**基本鐘點**為限，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鐘點費。
- 二、請檢附**出差人員課表**，並於課表註明代課時段與代課人姓名
- 三、請製作**領據**，繳款人抬頭書寫「**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事由書寫「XXXX(活動名稱)之代課鐘點費」，並請於領據註明各校匯款帳號俾利後續匯款)。
- 四、請將完成核章之「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連同領據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掛號郵寄至([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物理學科中心 收)，免備文。請各校影印留存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俾利後續將鐘點費轉發代課人員。
- 五、本中心彙整各校「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與領據並完成審核作業程序後，隨即匯款至各校，屆時請各校轉發代課人員。
- 六、兼任助理/研究教師於計畫中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支應代課鐘點費。

114年度支領固定津貼兼任助理/研究教師名單：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張宇靖老師

國立臺南二中吳隆枝老師、國立岡山高中黃建彰老師、國立鳳新高中趙臨軒老師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

序號：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計畫名稱：															
	金 額							預 算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摘 要			尚 未 付 款		已 借 支		已 代 墊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經手或 經辦人					單 主	位 管				審 核						
							主 辦 會 計									
費 別	立 高中兼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檢附課程表)										請領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單 價	節 數	應 領 金 額	公 差 假 人 員											
					姓 名	出 差 日 期										
合 計																
應領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用大寫書寫)																
承 辦 人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審 核			主 任			審 核							
單 位 主 管			出 納 單 位 (登 記 所 得 稅)													
									主 辦 會 計							

(雙線以下由請領學校負責繕寫與核章)